

上海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发布

上海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
上海市统计局局长 朱民

2021年5月18日

按照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上海市严格执行全国人口普查方案，各区、各有关部门落实责任、周密部署、协同配合、扎实推进，各级人口普查机构和广大普查人员辛勤工作、严谨细致、无私奉献，全体市民积极配合、全力支持、共同参与，上海市顺利完成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动员组织、现场登记、事后质量抽查和主要数据汇总等工作。今天向大家通报相关情况和主要数据。

一、普查工作基本情况

上海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第七次人普工作，李强书记、龚正市长参加本市人口普查现场登记。上海市成立了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全面贯彻落实全国人口普查各项要求，深入研究和部署实施本市人口普查各项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区、乡镇（街道）、居（村）委会认真组织实施普查工作，全市共组建6548个普查机构，选聘13余万名普查人员。各级人口普查机构和广大普查人员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对全市所有家庭和人口进行了全面普查，高质量完成普查入户登记任务。

本次人口普查以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为标准时点展开，全面采用电子化数据采集方式，普查对象数据实时直接上传至国家数据库，有效提高了数据采集效能；首次实现普查对象通过扫描二维码进行自主填报，首次在普查信息中增加了身份证号码信息栏，加强对普查对象的隐私保护，确保普查数据不重不漏。普查数据采集、处理、传输全程按照国家网络安全三级等保标准执行，确保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上海结合超大城市人口普查工作特点，加强工作责任落实，全市建立了工作协同和同步响应的工作机制；加强普查质量控制，强化普查各阶段数据质量检查；加强普查数据安全工作，制定了《上海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电子数据管理工作规定》；加强普查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制定了《上海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引》；加强普查工作人员管理，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均签订了《上海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保密承诺书》；加强部门行政记录和大数据在普查工作中的应用，利用各部门行政记录以及居民用电、手机信令等大数据辅助普查登记和精准校核，有效提高了普查数据质量；加强普查宣传引导，开展多层次、广覆盖、全方位、接地气的普查宣传动员，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营造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的社会舆论氛围。

二、普查主要数据

(一) 常住人口。全市常住人口为 24870895 人，与 2010 年相比，十年共增加 1851699 人，增长 8.0%，年平均增长率为 0.8%，比 2000 年到 2010 年的年平均增长率 3.4% 下降 2.6 个百分点。

(二) 外省市来沪常住人口。全市常住人口中，外省市来沪常住人口为 10479652 人，占比 42.1%，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十年共增加 1502652 人，增长 16.7%，年平均增长率为 1.6%。

(三) 户别规模。全市常住人口中，共有家庭户 964.46 万户，家庭户人口为 2234.76 万人；集体户 82.22 万户，集体户人口为 252.33 万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 2.32 人，比 2010 年的 2.49 人减少 0.17 人。

(四) 性别构成。全市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占 51.8%，女性人口占 48.2%。常住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 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 107.33，比 2010 年的 106.19 上升 1.14。

(五) 年龄构成。0~14 岁人口为 243.63 万人，占 9.8%，与 2010 年相比提高 1.2 个百分点；15~59 岁人口为 1661.91 万人，占 66.8%，比 2010 年下降 9.5 个百分点；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581.55 万人，占 23.4%，比 2010 年提高 8.3 个百分点，其中，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404.9 万人，占 16.3%，比 2010 年提高 6.2 个百分点。上海人口年龄结构变化与全国人口年龄结构变化趋势一致，其中，上海市的少儿人口比重回升，但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

(六) 民族构成。汉族人口为 2447.11 万人，比 2010 年增长 7.6%，占 98.4%。各少数民族人口为 39.98 万人，比 2010 年增长 44.8%，占 1.6%。

(七) 受教育程度人口。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842.42 万人。与 2010 年相比，每 10 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 21893 人上升为 33872 人，15 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由 10.7 年升至 11.8 年。文盲率由 2.74% 下降为 1.61%。受过高等教育人口比重快速提高，是十年来上海人口素质变化最显著特征。

(八) 城乡人口。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 2220.94 万人，占 89.3%；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 266.15 万人，占 10.7%。

(九) 各区常住人口。中心城区人口占 26.9%，浦东新区人口占 22.8%，郊区人口占 50.3%。与 2010 年相比，中心城区人口所占比重下降 3.4 个百分点，浦东新区提高 0.9 个百分点，郊区提高 2.5 个百分点。

人口是城市发展的基本要素。人口变化与发展是一个相对缓慢而且具有惯性的过程，影响也非常深远。我们将充分利用这次人口普查获得的大量宝贵数据资源，深入开展普查数据整理和研究开发工作，尽快通过更多方式公布和共享普查成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加强人口发展的前瞻性研究，为上海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全面、准确、科学的人口统计信息支撑。

借此机会，我谨代表上海市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上海市统计局，向全市各级人口普查机构和广大普查工作者表示衷心感谢！感谢全市 13 余万名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克服了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严格依法依规、按照工作方案和步骤开展普查工作，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认真、细致、严谨、扎实地进行普查登记，与居民耐心沟通解释，对所获得的普查数据严格保密。向全体市民表示衷心感谢，感谢你们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热情敞开家门，付出时间精力，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各项普查数据，展现出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公民意识。向参与普查新闻宣传的所有媒体表示衷心感谢，感谢你们对上海人口普查进行的大力宣传和报道，在人口普查入户登记期间向市民大众宣介人口普查的相关信息和知识，为顺利完成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做出了积极贡献。

谢谢大家！